#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北區分署委託標售114年度第701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 或建築改良物公告

發文日期:114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114年度台金金繼字第701號

主旨:公告標售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14 年度第 701 批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共 27 宗,請踴躍參 加投標。

### 依據:

一、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逾期 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五點。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114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 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及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依土 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申請發給價金勞務採購案契約書。

##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114年10月28日起至115年01月29日止,共 3個月。
- 二、受理投標期間:自115年01月15日起至115年01月29日 上午 10時00分開啟信箱止。
- 三、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5年01月29日上午11時00分正於本公司(以下簡稱標售機構)投標室(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300號10樓)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第一個上午 11時00分同地點開標。

# 四、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 法人、自然人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 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 (二)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者,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 (三)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標售機構(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300號10樓)(電話:(02)8771-1168轉2193)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信封等,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連同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於115年01月15日起至115年01月29日標售機構開啟信箱前以郵局掛號郵遞送達指定信箱(臺北敦南郵局108-109號郵政信箱)。
- 五、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 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 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等詳如附表。
- 六、標售不動產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及使用地類別、所有權、他項權利,係依當地縣、市政 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 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記 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 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標 售土地得否申請建築使用(如:是否為法定空地等),應 由投標人自行負責查證並依建築法規評估,委託機關及 標售機構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 七、標售之不動產,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

規定,其繼承人占有或第三人占有無合法使用權者,於標售後喪失其占有之權利;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租賃期間超過五年者,於標售後以五年為限;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就其使用範圍依序有優先購買權,但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三十日內表示優先購買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願優先購買者,應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表示。

- 八、凡對本標售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 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至標售機構。逾期視為放 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 九、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除有優先購買權者,另候 通知繳納外,應持向標售機構領取之繳款書限於115年04 月20日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 十、標售不動產於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繳清應繳價款後十 五日內由標售機構發給標售證明書予得標人或優先購買 權人。
- 十一、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十二、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標售機構公告(布)欄公告 為準。(標售資料查詢網址:http://www.tfasc.com.tw/)

### 附表: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卡休證金金額、所有権、他與権利登記 	
標號	l	2
不動產標示	金門縣金沙鎮青嶼測段 0287-0000 地號	金門縣金沙鎮青嶼測段 0289-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02. 47(1/1)	387. 54(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國家公園區	國家公園區
標售底價(元)	216, 810	277, 789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2, 000	28, 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張明愈(持分1/1)	張明愈(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張明愈。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 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或其 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記土地 大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之 1 列 一個人。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之 1 列 一個人。 3、本案土地上對 73 條之 1 列 一個人。 3、本案土地上對 73 條之 1 列 一個人。 3、本案土地上對 73 條之 1 列 一個人。 4、依里有財產理標售之一十一人 一個人。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 財移 中期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 本籍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土地現值為 中期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 本標復知第 12 點規定。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張明愈。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 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 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 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 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 現 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 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 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 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3	4
不動產標示	金門縣金沙鎮沙宅劃段 0131-0000 地號	連江縣莒光鄉福正段 0761-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56. 00(1/1)	362. 23(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農業區	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1, 242, 726	98, 526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25, 000	1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王文彬(持分1/1)	曹干俤(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王文彬。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6、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曹干俤。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連移。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5	6
不動產標示	連江縣莒光鄉田沃段 0343-0000 地號	連江縣莒光鄉田沃段 0406-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3. 34(1/1)	59. 19(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住宅區	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101, 346	17, 165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1,000	2, 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鮑清玉(持分 1/1)	鮑清玉(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鮑清玉。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鮑清玉。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7	8
不動產標示	連江縣莒光鄉田沃段 0499-0000 地號	連江縣莒光鄉田沃段 0517-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27. 22(1/1)	74. 26(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保護區	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36, 894	21, 535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4, 000	3, 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鮑清玉(持分 1/1)	鮑清玉(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鮑清玉。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6、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鮑清玉。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連移。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9	10
不動產標示	連江縣莒光鄉田沃段 0522-0000 地號	連江縣莒光鄉田沃段 0527-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17.03(1/1)	14.73(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保護區	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33, 939	4, 272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4, 000	427
所有權登記情形	鮑清玉(持分 1/1)	鮑清玉(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鮑清玉。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鮑清玉。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權權理,故不所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1	12
不動產標示	連江縣莒光鄉田沃段 0533-0000 地號	連江縣莒光鄉田沃段 0535-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6.80(1/1)	122. 33(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保護區	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7, 772	35, 476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777	4, 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鮑清玉(持分 1/1)	鮑清玉(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鮑清玉。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6、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鮑清玉。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權之書辦理標售之不動產,們售機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車理移轉。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3	14
不動產標示	連江縣莒光鄉福正段 0903-0000 地號	連江縣莒光鄉福正段 0951-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92.67(1/1)	843. 9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保護區	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133, 508	286, 926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4, 000	29, 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曹木仙(持分 1/1)	曹木仙(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1、被繼承人姓名:曹木仙。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權人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車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5	16
不動產標示	連江縣東引鄉東引東段 0029-0000 地號	連江縣東引鄉東引東段 0030-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6.63(1/1)	11.74(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保護區	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7, 650	5, 40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765	54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林王逸珠(持分1/1)	林王逸珠(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林王逸珠。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6、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林王逸珠。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者無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7	18
不動產標示	連江縣東引鄉東引東段 0032-0000 地號	連江縣東引鄉東引西段 0659-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8. 49(1/1)	21. 2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保護區	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8, 505	113, 42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851	12, 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林王逸珠(持分1/1)	林王逸珠(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1、被繼承人姓名:林王逸珠。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權基理,故不所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車。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9	20
不動產標示	連江縣東引鄉東引西段 0857-0000 地號	連江縣東引鄉東引西段 1148-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33.76(1/1)	139. 47(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保護區	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78, 918	82, 287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8, 000	9, 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林王逸珠(持分1/1)	林王逸珠(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林王逸珠。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無繼承人、查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處產署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利義務。如涉相關權利義務。 4、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6、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林王逸珠。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產審辦理標售之不動產,如涉構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車理移動之公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21	22
不動產標示	連江縣東引鄉東引西段 1157-0000 地號	連江縣東引鄉東引西段 0261-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67. 09(1/1)	21.7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保護區	農業區
標售底價(元)	98, 583	19, 226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0, 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林王逸珠(持分1/1)	王素貞(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林王逸珠。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無繼承人、為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利義務的。 4、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6、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王素貞。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權與理標售之不動產,經售機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6、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23	24
不動產標示	連江縣北竿鄉橋仔段 0003-0000 地號	連江縣北竿鄉橋仔段 0003-000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38. 95(1/1)	11.37(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保護區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169, 475	55, 713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7, 000	6, 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游嫩嫩(持分1/1)	游嫩嫩(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6、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標號	25	26
不動產標示	連江縣北竿鄉橋仔段 0003-0002 地號	連江縣北竿鄉塘岐段 0901-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0.07(1/1)	10.39(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住宅區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343	40, 002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4	5, 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游嫩嫩(持分 1/1)	張書峰(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1、被繼承人姓名:張書峰。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權人建署,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6、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27	
不動產標示	連江縣北竿鄉后沃段 0404-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9. 68(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15, 078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王金福(持分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王金福。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6、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